

附件 1

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规划

为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6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“十三五”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（2016年-2020年）》（重庆幼专〔2016〕57号），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专业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加快形成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特色，特制订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，主动适应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以培养“师德好、业务精、下得去、留得住”的教师为目标，以工学结合、校企（园）合作为切入点，以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为载体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，推动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以及各项教学基本建设，促进教学改革的不深化，推动专业整体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在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专业和培育壮大新设专业的基础上，按照理念先进、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、改革领先、师资优化、设备优良、质量上乘的要求，在办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人才培养模式、

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和手段、教学管理、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形成明显的优势和特色。根据《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十三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》的建设目标，以师范教育为主体，充分发挥学前教育和艺术师范教育优势，凸显幼儿师范教育特色，通过五年的时间，建设3-5个校级重点（特色）专业，使这些专业具有显著优势和特色，力争把其中3个建成市级骨干专业、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，使其达到市内一流水平，成为在市内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，得到社会公认的品牌专业，以此带动学校专业群建设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社会需求原则

根据重庆市及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，以增强针对性、注重实用性、兼顾岗位能力的延展性，结合学校的办学特点，紧紧围绕0-12岁儿童发展与教育，遴选具有引领专业群发展的优势专业重点建设，形成特色、打造精品。紧密关注人才市场的需求变化和专业的发展动态，适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，培养适应行业、企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分类发展原则

按照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进行分类建设、分类投入、滚动发展，使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强化优势、突出特色、形成风格，各展所长，以特色创品牌，以特色促发展，带领各专业协调发展。

（三）优先发展原则

坚持把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做

到学校发展规划优先安排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，资金投入优先保障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，学校教育教学资源投入优先满足特色专业建设需要，通过优先发展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引领学校专业建设的改革与发展。

（四）创新发展原则

贯彻“人无我有，人有我优，人优我强，人强我特”的建设发展思路，坚持走“内涵式、精品化”的发展道路。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课程、教学方法改革方面有新突破；在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有新举措，形成新模式。

（五）校企合作原则

加强与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，构建以实践技能培训与行业资格准入相融通的课程体系，不断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践课程体系建设，强化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与产业的对接，深化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的内涵建设，推动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推进“校、地、园协同，学、训、教一体”的人才培养模式

重点（特色）专业要把工学结合、校企（园）合作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，积极争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支持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“校、地、园协同，学、训、教一体”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形成“培养方案共商、课程体系共定、实训基地共建、教学资源共享、教师队伍共建、教学过程共管、校企文化共融”的运行机制，强化学生职业能力培养，促

进技能培养和岗位需求、学业与就业的紧密对接。

加强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与指导，从实习、实训等关键环节入手，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、开放性、职业性。重视学生学校学习与岗位能力的一致性，学校成绩考核与行业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；积极探索订单培养、工学交替、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。

（二）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

坚持以行业技术领域和岗位能力要求为依据，参照相关专业标准、职业资格标准等，以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为主线，以“双证书”制度为核心，关注实践性教学内容的更新与完善，融理论知识、专业技能及职业素质于一体，不断调整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，制定好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，逐步建立起以培养职业能力、职业素养为核心，“岗位导向、德才并重、课证融合”的“三级一贯通”的课程体系。

重点（特色）专业要以市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为依据，努力将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成基于工作过程的优质课程，积极培植特色课程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，以特色课程、校企合作课程彰显专业特色。到 2020 年，争取每个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力争建成 2-4 门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和 1-2 门市级在线开放课程。

重视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。不断加强校本教材、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，根据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内容的要求，优先选用教育部推荐的高职优秀教材、国家规划教材，保证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和先进性。鼓励专业教师根

据教学实际自编专业课程教材、实训指导教材，推进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建设，争取到 2020 年，每个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力争自编 2-4 本校企合作特色教材，开发 1-2 门融纸质教材、电子教材、网络教材为一体的立体化教学资源包，为教师、学生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三）建设专兼结合的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

建立和完善教师培训体系，通过“内培外引”，加快改善专业教师的专业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，加快培养具有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教师和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坚持专任教师到一线学习实践的制度。建设期满，争取硕士学位的教师占重点（特色）专业专任教师的 50%以上，具有“双师”素质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 80%以上。

努力建设一支实践能力强、教学水平高的兼职教师队伍，每个重点（特色）专业聘任专家或能工巧匠兼职教师数达到专业教师人数的 30%以上，并保持其稳定性。根据专业技术更新需要及时调整兼职教师结构，逐步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。

（四）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
每个重点（特色）专业要建立具有模拟仿真条件和真实职业氛围的校内实训室，保证实训开出率达到 100%以上，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50%。

根据“共建、共管、共享”的校企合作建设基地思路，建立一批条件好、管理严，融学生顶岗实习、教师实践锻炼为一体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在现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基础上，每年增加

1-2 家合作办学的实习基地；完善校内实训基地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保证顶岗实习半年，形成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、共同培养人才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健全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

不断完善重点（特色）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。学校、系部教学督导机构要对教学进行经常性的有效督查；积极探索学校、用人单位和企业行业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，切实提高教学水平、管理水平、质量监控与评价水平。建立健全毕业生质量追踪调查制度，经常化、制度化地进行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。

（六）拓展社会服务功能

重点（特色）专业要面向基础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社区（农村），依托市级教育管理干部培训机构、学前教育教师培训机构、社会实践基地、附属幼儿园、语言文字智能培训测试站、学前教育研究所六大平台，拓展师资培训、技能鉴定、教学研究等社会服务功能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地方教育发展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申报

根据学校的《重点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与《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填写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申报书，并组织评审。

（二）创建与验收

根据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、《申报书》中的建设

方案及“建设进度及分年度预期绩效”，落实创建工作并组织验收。

六、建设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完善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领导和管理体制。依托园校合作理事会平台，建立健全有政行企校多方参与的专业建设领导小组，多方参与制定重点（特色）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，创新和完善校系两级专业建设体制机制，学校职能部门加强对重点（特色专业）的业务指导，充分发挥指导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加大对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的调控和管理力度。

（二）制度保障

建立健全重点（特色）专业管理制度。根据学校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，各申报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和方案和“建设进度及分年度预期绩效”，使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工作能扎实推进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根据学校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，申报立项的各重点专业予以 80 万的建设经费支持，特色专业予以 50 万的建设经费支持。同时，依据学校的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，分阶段划拨，为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

（四）实施项目管理

对经学校遴选确定的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实行项目管理，对重

点（特色）专业带头人实行目标责任制。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专业建设的立项工作，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。实行中期阶段评估，期满总结验收的管理程序，确保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总目标的实现。

